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 1,640 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6,56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工作已经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结束。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募集资金已经存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股票上市后的三个月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和完善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迪领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住 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1

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是广东省最大

的水利水电建筑施工企业。公司承建的标志性的工程主要有：广东省最大的水电站新丰江水电站；广东省水利投资规模最大的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东江-深圳（香港）供水工程；具有全国水电站大坝建设科技进步意义的全坝不分缝双曲拱坝工程；南水水电站定向爆破筑坝等工程。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过程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简称“第二工程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雁股份”）、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简称“勘测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简称“建科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泰业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明峰公司”）和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山河公司”）其他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注册号：4400001009968。

公司主发起人第二工程局将其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等施工业务及从事上述业务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广东省财政厅确认，第二工程局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为161,829,209.23元。梅雁股份、泰业公司、勘测院、新明峰公司、建科院、山河公司分别以人民币现金2,600万元、800万元、540万元、400万元、360万元和300万元出资入股。上述发起人投入折股的净资产合计211,829,209元，按1:0.6515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第二工程局持有的公司股权界定为国家股，勘测院及建科院持有的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梅雁股份、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及山河公司持有的股权界定为法人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量（股）	比例（%）
1	第二工程局	国家股	105,430,000	76.39
2	梅雁股份	法人股	16,940,000	12.27
3	泰业公司	法人股	5,210,000	3.78
4	勘测院	国有法人股	3,520,000	2.55

5	新明峰公司	法人股	2,610,000	1.89
6	建科院	国有法人股	2,340,000	1.70
7	山河公司	法人股	1,950,000	1.42
8	合计	——	138,000,000	100.00

###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资料如下：

#### 1. 简要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资产合计	131,256.38	118,667.94	91,963.33
负债合计	91,242.35	81,628.57	60,297.51
所有者权益	40,014.03	37,039.37	31,665.82

#### 2. 简要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382.49	147,357.68	130,440.97
主营业务利润	14,621.14	13,823.49	12,872.63
营业利润	6,964.66	6,867.57	6,014.97
利润总额	6,873.52	6,527.27	5,838.86
净利润	5,734.80	5,373.54	5,838.86

#### 3.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 12. 31	2004. 12. 31	2003. 12. 31
流动比率（倍）	1.19	1.28	1.28
速动比率（倍）	0.90	0.99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6	5.62	5.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8	6.76	9.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99.60	10,979.22	9,808.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26	11.53	23.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	0	0

资产负债率 (%)	69.51	68.79	65.57
每股净资产 (元)	2.90	2.68	2.29
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例 (%)	0.55	0.61	0.7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2	0.34	0.64
每股收益	0.42	0.39	0.42

##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8,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7.27%；
3.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配售1,64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6,560万股；
5. 发行价格：5.09元/股；
6. 网上定价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宏源证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按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进行承销。

##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四.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二) 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及其辅导工作进行了复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住 所：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8 楼

保荐代表人：安锐、周洪刚

办 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电 话：(010) 62267799—6215、6207

传 真：(010) 62230980

## 六.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公司发生了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7月1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签定了《云南省红河南沙水电站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红河公司修建南沙水电站工程，合同总金额为38,645.76万元，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承包。

公司及董事会已经承诺，公司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5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七.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宏源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仅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保荐人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安锐 周洪刚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五日